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李依潔

電話：(02)23835753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yichieh013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34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室內養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室內養殖池(槽)最小設置比率審認原則及面積計算基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21條附表4規定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，其室內養殖池(槽)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80%；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，其室內養殖池(槽)，最小設置比率為該設施面積50%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隨養殖技術精進，養殖池(槽)非以傳統方形為主，其材質及型態日趨多元，又考量圓形養殖池(槽)已逐漸應用於實務養殖經營，爰針對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圓形室內養殖池(槽)」，訂定審認原則及計算基準如下：

(一)圓形(橢圓形)室內養殖池(槽)應有固定基礎，所稱之固定基礎，意即得使用各種材質將養殖池(槽)定著於地面，達固定效果，避免衍生傾倒或危險，以維護養殖作

農業處 收文:110/03/22



1100101963

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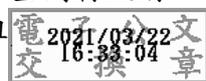


業安全。

(二)訂有室內養殖池(槽)之最小設置比率，意在規範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應實際從事養殖使用，避免有違反本辦法第33條之情形，為符合養殖實務經營，圓形(橢圓形)室內養殖池(槽)之面積得以直徑 \times 直徑審認(圓形 $\pi r^2 \rightarrow$ 得以 $2r \times 2r$ 計算；橢圓形 $\pi r_1 r_2 \rightarrow$ 得以 $2r_1 \times 2r_2$ 計算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署養殖漁業組



裝

訂

線

